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K Life Sciences Int'l. (Holdings) Inc.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7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 20 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大禮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之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選舉董事。
4. 聘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於討論及如認為適當時，即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有關期間」）增發及處理數量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新股，此項授權包括授予或於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或轉換之發售建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及債權證）。」
- (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其後之修訂本，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一角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回購之本公司股份，其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文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按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 (3) 「**動議**：擴大授予董事會依據本大會通告內普通決議案第 5(1) 項行使本公司增發及處理新股之一般性授權。由於擴大權力而增發之新股數額乃依據本大會通告內普通決議案第 5(2) 項授出之權力而回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故該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述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6. 作為特別事項，於討論及如認為適當時，即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按下列方式作出修訂：

- (a) 將細則第 2 條內現有「聯繫人」釋義整條刪除，並以下述細則第 2 條內新「聯繫人」釋義取代：

聯繫人 「聯繫人」指就任何董事而言，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第 1.01 條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 (b) 於緊隨細則第 2 條內現有「核數師」釋義後，加入下述釋義：

黑色暴雨警告 「黑色暴雨警告」具有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 1 章）（經不時修訂）所載之相同涵義；

- (c) 於緊隨細則第 2 條內現有「董事會」釋義後，加入下述釋義：

營業日 「營業日」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開放進行證券買賣之任何日子；

- (d) 於緊隨細則第 2 條內現有「主席」釋義後，加入下述釋義：

緊密聯繫人 「緊密聯繫人」就任何董事而言：(i)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前須具有於細則第 2 條內「聯繫人」所指之相同涵義；及 (ii)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該日後須具有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之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第 1.01 條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 (e) 將細則第 2 條內現有「公司條例」整項釋義刪除，並以下述細則第 2 條內新增「公司條例」釋義取代：

公司條例 「公司條例」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及其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重訂條文，包括納入其中或予以替代之所有其他條例；

- (f) 於緊隨細則第 2 條內現有「聯交所」釋義後，加入下述釋義：

烈風警告 「烈風警告」具有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 1 章)(經不時修訂)所載之相同涵義；

- (g) 於緊隨現有細則第 73(c) 條後加入下述新細則：

73. (d) 儘管本組織章程細則載有任何相反條文，董事有權於每份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內規定，倘黑色暴雨警告或烈風警告按該通告所訂明於股東大會當日指定時間仍然生效，則股東大會將不會於該日(「原定大會日期」)舉行，但會在不作另行通知的情況下自動延後舉行，並按同一通告所載，將於該通告指定於原定大會日期七個營業日內之替代日期及時間另行舉行。因應該通告指定有關時間黑色暴雨警告或烈風警告是否仍然生效而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不得作為反對該通告有效性之理據。

- (h) 將現有細則第 76 條整條刪除，並以下述新細則第 76 (a) 及 76 (b) 條取代：

**法定人數及
於兩個或以
上地點舉行
大會**

76. (a)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必須為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成員，惟在任何情況下，若根據記錄本公司僅有一位成員，該名成員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任何股東大會開始處理事務時，除非已達所需法定人數，否則不得處理任何事務（委任主席除外）。

(b)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以電子方式安排成員同步出席及參與董事會全權酌情指定於世界任何地方一個或以上地點舉行之股東大會。親身或由代表身處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之成員，應被計入大會法定人數，並有權於該股東大會上表決，而該大會應屬正式召開及其議事程序應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於大會舉行期間備有充足設施確保身處各個會議地點之成員能夠聆聽於主要會議地點及以電子形式舉行大會之任何其他地點之所有出席及發言人士，而其發言亦按同一情況可讓任何其他人士所聆聽。大會主席須身處主要會議地點，而大會須被視作於主要會議地點舉行。

- (i) 將現有細則第 78 條整條刪除，並以下述新細則第 78 條取代：

**股東大會主
席**

78. 主席須擔任每次股東大會主席，或倘無有關主席，又或於任何股東大會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主席未克出席大會或不願意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大會的董事須推選另一董事擔任大會主席；如無董事出席大會，或出席大會的所有董事均拒絕擔任大會主席，或倘選出的主席須卸任大會主席職務，則出席大會的成員須在與會成員中選出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主席為使會議有秩序進行，須有權採取其認為適合用作維持大會秩序之一切步驟及行動。

- (j) 將現有細則第 81(a) 條整條刪除，並以下述新細則第 81(a) 條取代：

投票表決 81. (a) 倘按上述方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本細則第 82 條規限下，須於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日期起計不超過三十日內按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使用選舉票或投票表格或表決單）、時間及地點進行投票表決。如投票表決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告。倘獲主席同意，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於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撤回。投票表決結果不論是否由主席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宣佈，須被視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大會決議。凡於監票員證書內記錄並經監票員簽署之投票表決結果，須被視為大會決議之事實確證。本公司須按公司法規定將該投票表決結果記錄於股東大會之會議記錄內。

- (k) 將現有細則第 91 條重新列為第 91(a) 條，並緊隨經重訂之第 91(a) 條後，加入下述新細則第 91(b) 條：

**以電子形式
送交或送達
委任代表文
據** 91. (b)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不時指定電子地址以收取關乎大會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之文據或委任代表之邀請書、顯示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關乎委任代表所需之任何文件，以及終止代表授權之通知書）。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之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該等如非經由本公司按本細則指定之電子地址（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之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 (l) 將現有細則第 92 條整條刪除，並以下述新細則第 92 條取代：

必須送達委任代表文據

92.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
- (i) 如為印本形式之委任代表文據，最遲須於名列該份文據之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召開任何續會之任何通告或任何通告隨附文件內可能指定之該等其他地點）；或
 - (ii) 如為電子形式之委任代表文據，最遲須於名列該份文據之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由本公司於召開大會通告或本公司發出或提供之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代表邀請書內指定之電子地址所收取；或
 - (iii) 如投票表決於召開大會或續會日期後進行，最遲須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收取。

凡並無根據本細則收取或送交之委任代表文據，一概視為無效。於委任代表文據之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該文據即告失效，惟於原訂由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之大會或續會上所召開之續會或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成員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或於進行投票表決時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須被視作已撤銷論。

(m) 將現有細則第 100(c) 條整條刪除，並以下述新細則第 100(c) 條取代：

100. (c) 替任董事應（除非不在香港）有權代其委任人收取及豁免董事會議通告，並有權於其委任董事並無親身出席的任何會議作為董事出席並於會上表決，以及計入法定人數內，並一般而言在該會議上代其委任人作為董事履行其一切職能；而就該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將適用，猶如替任董事（而非其委任人）為一名董事。倘替任董事本身為董事或作為超過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表決權應予累計，且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將全部票數作相同表決。倘其委任人當時並非身處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就此而言，在並無向其他董事發出相反內容的實際通知的情況下，替任董事發出的證明文件應具決定性），替任董事於任何董事書面決議案的簽署（可為親筆簽署或按細則第 133 條規定之電子簽署），須猶如其委任人之簽署般有效。因應董事會不時就任何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作出決定，本段的上述條文（經必要變通後）亦適用於其委任人為成員的任何該等委員會的任何會議。除上述者外，就本組織章程細則而言，替任董事不得行使董事職權或被視為董事。

- (n) (1) 將細則第 107(c) 條第一行「董事」刪除，並以「在上市規則規限下，董事」字句取代，及將第六行內「聯繫人」一詞刪除，並以「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字句取代；
- (2) 將細則第 107(c)(i)(aa) 條第二行內「聯繫人」一詞刪除，並以「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字句取代；
- (3) 將細則第 107(c)(i)(bb) 條第七行內「聯繫人」一詞刪除，並以「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字句取代；
- (4) 將細則第 107(c)(ii) 條第七行內「聯繫人」一詞刪除，並以「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字句取代；

- (5) 將細則第 107(c)(iii) 條第三行內「聯繫人」一詞刪除，並以「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字句取代；將第六行內「聯繫人」一詞刪除，並以「緊密聯繫人（及其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字句取代；及將第九行及第十五行內「聯繫人」一詞刪除，並以「緊密聯繫人（及其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字句取代；
 - (6) 將細則第 107(c)(iv)(aa) 條第六行內「聯繫人」一詞刪除，並以「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字句取代；
 - (7) 將細則第 107(c)(iv)(bb) 條第六行內「聯繫人」一詞刪除，並以「緊密聯繫人（及彼等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字句取代，以及將第十三行內「聯繫人」一詞刪除，並以「緊密聯繫人（及其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字句取代；
 - (8) 將細則第 107(c)(v) 條第二行內「聯繫人」一詞刪除，並以「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字句取代；及
 - (9) 將細則第 107(e) 條第三行內「聯繫人」一詞刪除，並以「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取代，以及將第十三行及第二十一行內「聯繫人」一詞刪除，並以「緊密聯繫人（及其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字句取代。
- (o) 將現有細則第 112(c) 條整條刪除，並以下述新細則第 112(c) 條取代：
112. (c) 除非按公司條例獲准許（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否則本公司不得：
- (i) 向 (1) 董事或 (2) 本公司控股公司的董事或 (3) 受董事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借出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借予 (1) 董事或 (2) 本公司控股公司的董事或 (3) 受董事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之貸款給予擔保或提供保證；
 - (iii) 向 (1) 董事或 (2) 本公司控股公司的董事借出類似貸款；
 - (iv) 就任何人士借予 (1) 董事或 (2) 本公司控股公司的董事之類似貸款給予擔保或提供保證；

- (v) 向 (1) 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或 (2) 董事之聯繫人或 (3) 與本公司控股公司的董事有關連的實體借出貸款或類似貸款；
- (vi) 就任何人士借予 (1) 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或 (2) 董事之聯繫人或 (3) 與本公司控股公司的董事有關連的實體之貸款或類似貸款給予擔保或提供保證；
- (vii) 以債權人身分為 (1) 董事或 (2) 本公司控股公司的董事或 (3) 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或 (4) 董事之聯繫人或 (5) 與本公司控股公司的董事有關連的實體訂立信貸交易；或
- (viii) 就任何人士以債權人身分為 (1) 董事或 (2) 本公司控股公司的董事或 (3) 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或 (4) 董事之聯繫人或 (5) 與本公司控股公司的董事有關連的實體訂立之信貸交易給予擔保或提供保證。

就本細則而言，「與（本公司）董事有關的實體」或「與董事有關的實體」與公司條例第 486(1) 條所載的「與公司董事或前董事有關的實體」具相同涵義。

- (p) 將現有細則第 116 條整條刪除，並以下述新細則第 116 條取代：

董事輪流告退及退任

116. 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或由董事會決定較多之董事人數，或按上市規則或適用監管當局不時訂明其他守則、規則及規例就輪流告退方式所決定之董事人數須輪流告退。每年退任之董事須為自彼等上次獲選後起計任期最長者，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方式決定何人退任（除非彼等另有協定）。退任董事須於其退任之大會結束前繼續留任董事，且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q) 將現有細則第 123 條整條刪除，並以下述新細則第 123 條取代：

**董事會議／
法定人數等**

123. 董事會可依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在世界任何地點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決定處理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除另有決定外，兩名董事應屬法定人數。就本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以代替委任該名替任董事之董事。倘一名替任董事替代超過一名董事，在計算法定人數時須就其本身（倘其本身為一名董事）及其所替任的每名董事分別計算（惟本條文任何規定概不應詮釋為授權僅有一名人士親自出現的會議為正式召開的會議）。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可以電話或視像會議或任何其他通訊設備舉行，惟所有與會者須能夠透過聲音與任何其他與會者同步溝通，且根據本條文參加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計入法定人數及有權表決。儘管少於兩名董事或替任董事親自出現於同一地點，凡於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處理之所有事務，就本組織章程細則而言，均被視作於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經有效及實際處理。凡有最大群組與會者聚會（或倘無該群組，則為當時有大會主席在場）之地點均被視作會議舉行地點。

(r) 將現有細則第 124 條整條刪除，並以下述新細則第 124 條取代：

**召開董事會
會議**

124. 董事可（及應董事要求秘書須）於任何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通知須向各董事發出，並可以書面方式或透過電話或傳真、電傳或電報或經電子通訊發送至各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之地址或電話、傳真或電傳號碼或電郵地址，或由董事會可不時決定之其他形式向各董事發出，惟毋須向任何不在香港之董事或替任董事發出通知。

- (s) 將現有細則第 133 條整條刪除，並以下述新細則第 133(a) 及 133(b) 條取代：

董事決議案

133. (a) 經由每名董事（不在香港或因疾病或無行為能力暫時不能履行職務之董事（或根據細則第 100(c) 條，彼等各自的替任董事）除外）各自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均為有效及具有效力，猶如該決議案乃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

(b) 在不損及細則第 133(a) 條之條文下，董事（或其替任董事）可簽署或以其他方式表示同意董事書面決議案。當本公司收到由董事（或其替任董事）送交並符合以下說明的文件或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之通知（有關文件或通知經該董事或其替任董事以該董事與本公司先前協定之方式認證作實），則該董事（或其替任董事）即屬表示同意有關董事書面決議案：

(i) 指出該文件或通知所關乎的決議案；及

(ii) 表示該董事同意該決議案。

儘管本組織章程細則載有任何相反條文，並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規限下：

(1) 任何董事或其替任董事可以電子形式簽署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而附有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電子簽署之任何該等決議案應為有效及具有效力，猶如已附有相關董事或替任董事之親筆簽署。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包含若干份格式相近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各自簽署（不論以前文所述之親筆形式或電子形式簽署）之文件；及

(2) 就董事書面決議案作出任何同意表示（經認證作實）應為有效及具有效力，猶如決議案經該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而由董事或秘書就該等同意表示及認證發出之核實證明應為有關事實之確證。

(t) 將現有細則第 152 條整條刪除，並以下述新細則第 152 條取代：

實物股息 152. 董事會可指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尤其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任何其他公司證券之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多種）之方式代替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息，倘在分派上存在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處理，特別是可毋須理會零碎股份權益、上調或下調至完整數額或累算並歸本公司所有，亦可就分派釐定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成員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亦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信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有關委任應屬有效。如有規定，須根據公司法條文將合約存檔，而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該合約，而該委任應屬有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

附註：

- a.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80 條就上述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b. 凡有權出席此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所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 48 小時，送達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長江集團中心 7 樓，方為有效。

- d.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e.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出席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已購買本公司股票人士請將購入之股票及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f. 末期股息將派發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即確定收取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為確保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已購買本公司股票人士請將購入之股票及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g. 有關上述第 3 項，余英才先生、朱其雄博士及羅時樂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但如再度被選，願繼續連任。上述董事之詳細資料已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之本公司通函（「通函」）附錄一。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而須向本公司遞交建議之詳情已載於通函「建議選舉董事」一節。
- h. 有關上述普通決議案第 5(2) 項，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編製之說明函件已載於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有關資料，以便各股東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本公司回購本公司股份之決議案。
- i.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仍然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延後舉行。股東須瀏覽本公司網站 www.ck-lifesciences.com 查閱另行舉行會議之安排詳情。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股東對另行舉行會議的安排如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辦公時間內，致電本公司 (852) 2128 8888 查詢。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 j.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本內容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澤鉅先生（主席）、甘慶林先生、葉德銓先生、余英才先生及朱其雄博士；非執行董事為 Peter Peace Tulloch 先生、王于漸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羅時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